



贵州同熙律师事务所

GUIZHOU TALENT MERGER LAW FIRM

贵州同熙律师事务所

关于召开“2019 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证券代码：1980023. IB，证券简称：19 上栗债 01）

（证券代码：152094. SH，证券简称：PR 上栗 01）

法律意见书



贵州同熙律师事务所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22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证券代码：1980023.IB，证券简称：19上栗债01）
（证券代码：152094.SH，证券简称：PR上栗01）
法律意见书

致：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同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栗城投”）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9上栗债01”、“PR上栗01”或“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持有人会议，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7年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但本次会议持有人发送的参会回执及表决票等材料系通过主承销商转交给本所律师，因此，对材料提交程序及持有人发送材料的完整性等事



项，本所律师将以主承销商确认及转交的材料范围及材料本身的形式和内容等作为判断依据。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信息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持有人会议决议等其他材料一同披露。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由“19上栗债01”的债权代理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召集，并于2022年7月1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本次会议的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参与会议人员、参会程序、联系方式、表决程序及效力等，并通过该平台公告了《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约定的议案》（以下简称“《会议议案》”）。

2022年8月9日，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审议的议案与《会议议案》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特别说明事项外，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一）召集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栗支行进行召集，于2022年7月1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公告。

（二）出席人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8月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9上栗债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并可以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8月9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效持有人或代理人机构共计1家，合计持有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为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73.33%。

同时，发行人代表、主承销商代表以及本所律师也依法以非现场方式参加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召集人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除特别说明事项外，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不含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本次持有人会议最终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由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对《会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中同意《会议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总金额所代表的表决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73.33%，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50%。因此，《会议议案》获得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人员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正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关于召开上栗县赣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上栗县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22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杨麒

经办律师：陆璐

经办律师：姚建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11078077